

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8					0.8

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8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.2 万元，增长 2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》（宿外事组办〔2014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

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车辆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.8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.2 万元，增长 25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，上级单位及其他县区单位工作检查，业务交流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上级单位及其他县区单位工作检查，业务交流等来人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埭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）、《埭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、《埭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